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04號

上訴人 煉和鋼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錫文

上訴人 聖美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鈺程

上訴人 黃胡麗雲

黃錫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徐培原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本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04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十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台幣伍萬參仟肆佰柒拾伍元，及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委任狀，逾期則駁回第三審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之規定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

01 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2年5月18日對本院110年度重上
03 更一字第204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因上訴人於本院另為
04 訴之追加，核其就該追加之訴之第三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
05 幣（下同）349萬6500元，應徵裁判費5萬3475元（見本院卷
06 (二)第192頁、第248頁、第281頁），上訴人迄今未據繳納，
07 亦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
08 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裁判費
09 及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
10 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
12 民事第九庭

13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

14 法 官 郭顏毓

15 法 官 陳賢德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
19 書記官 陳佳伶